

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

Q1：有職務利害關係者，於職務利害關係消滅或解除後，基於感謝等原因，可否向對應的公務員為餽贈？舉例說明。

Ans：如無事先要求、期約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者，則渠於職務利害關係已經消滅或解除後，就彼時而言，自無職務利害關係可言。然，其可否受贈財物？當依未來是否有發生類似之職務利害關係之相當可能性者，並輔以是否破壞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之信賴判斷。承攬採購之廠商，於驗收結案後，基於感謝等原因，向採購機關之公務員為餽贈，公務員自不得加以收受，因為該廠商未來仍相當可能參與機關採購之競標等事宜。

Q2：機關採購鞋服、紀念品、便當．．．等物品，承辦人向廠商詢價時，可否收受試用品或樣品？又廠商得標後，分贈多餘採購品，或將劣品逕贈相關承辦人，可否收受？倘上述物品市價在一百元以下，可否予以收受？

Ans：均不可收受。因符合正在尋求．．．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；又後項情形符合同點已訂立承攬契約關係，故均

屬有職務利害關係。若承辦人收受任一家廠商贈送之物品，即有影響其他廠商之競標權之虞。第一線直接與民眾接觸之公務員，如戶政、地政、稅務、監理、建管、殯葬等人員，在與洽公民眾結束工作上的關係後，民眾基於感謝等原因，餽贈財物予相關承辦人員時，其應拒絕收受，因上述業務關係均屬常態性發生，為免滋生弊端，爰予以匡範之。

Q3：公務員參加驗收、會勘等工作時，可否搭乘廠商車輛至現場，或使用廠商提供之便當、飲料等？

Ans：均不可以接受。按本情形除有職務利害關係外，一旦接受，亦可能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倘因在外不便，致需接受其餐飲或便車，非為不可，但仍應付費（以規定報領之出差費，經承商同意後支付）予廠商。按公務員依規定可報領出差費或加班費，故接受廠商招待，於理、法不合

Q4：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：「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限」，所稱「同一來源」為何？

Ans：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而言。如係

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；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，均非所謂「同一來源」。

Q5：某部會公務員結婚，某立法委員致贈禮金有無金額限制？

反之，如有立法委員子女結婚，公務員可否致贈賀禮？

Ans：（一）立法委員致贈禮金給公務員部分：

1. 立法委員對各部會有監督之權，二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：依據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規定（第 16 條至第 28 條參照），立法院有聽取行政院報告及質詢之權限，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須對立法委員提出報告及接受質詢，因此，立法委員與各部會之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）。

2. 公務員因結婚受贈財物，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公務員得接受餽贈之金額，以立法委員個人不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立委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，得接受不超過新台幣 6,000 元之禮金，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台幣 10,000 元為限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參照）。

（二）立法委員子女結婚，公務員贈送賀禮部分：

1. 本規範重點在於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

之餽贈財物：公務員贈送他人財物部分，並無明文限制。

2.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仍應審慎：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，避免外界質疑。因此，公務員謹慎妥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，建議比照本規範所定之各類標準。

Q6：機關首長拒絕收受各界花禮，將影響花農生計，建議開放以維護花農生存及工作權。

Ans：（一）就職接受花禮，原則未禁止：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公務員因就職、陞遷異動受贈之財物，如係偶發而未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在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3,000 元，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,000 元為限）者，不在禁止之列。

（二）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：前述規範實施後，本部將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，提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賴與支持。

Q7：如果公務員直接拒受餽贈（贈送人亦當場攜回）或飲宴應酬活動，是否仍須報備？

Ans：須報備。為避免公務員事後遭人構陷，其拒受餽贈，

仍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；其拒受飲宴應酬活動者，得簽報其長官或知會政風單位。

Q8：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三個重要民間節慶期間，廠商攜大量小額禮品，贈與機關同仁，公務員可否收受？又廠商此舉，是否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？

Ans：如無職務利害關係，其總市價超過 3000 元，仍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（惟查，廠商之送禮，雖當時尚無職務利害關係，但通常係為攀交情，俾利未來之方便通融，倘為正在尋求……契約關係觀之，仍可成立職務利害關係，故實務上仍宜避免）。如有職務利害關係，其個別市價 100 元以下，則可收受，惟對多數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不得超過 500 元。至廠商此舉，是否符合社會習俗，似仍不無疑義，蓋公務員一旦收之，除易遭人物議外，亦可能產生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情形，故廠商或公務員，自不得依該款狹義而為。

Q9：公務員（或其親朋以其名義）消費時，可否接受商家之折扣或免費優待？

Ans：倘公務員（或其親朋以其名義）與該商家有職務利害

關係，除個別法令或契約等情形之許可外(如機關工會、合作社與特約商家訂立契約或針對全體公務員為優惠等情形)，應不得接受其優惠招待；如無職務利害關係，公務員亦不能利用其職務、身份等方式，要求商家予以優惠。

Q10：機關成立週年慶，廠商贈送花籃或紀念品等物品，可否收受？

Ans：本情形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，如以機關名義為餽贈，則可收受。惟仍應依規定登錄。